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、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在2021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2021121401号），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/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股份；
- 3、借款人：威远生化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5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；
- 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

7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）等；

8、担保合同签署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5,194.12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.9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5,194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.97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.38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